2025 年度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5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本县实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依照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城市管理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受理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工作；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检、行业整治等活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025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市容秩序整治深入推进。常态整治占道经营，牵头设置临时农贸市场1个、摊区2个，安置流动商贩800余人，立案查处占道经营售卖活禽案件6宗，高效办理“心连心”投诉38起，整治占道经营行为600余起；重点整治油烟扰民，开展集中排查整治2次、妥善处置投诉13起，牵头改造公共油烟管道5处、惠及商户40余户；强力整治广告店招，督促修复或拆除户外广告及门店招牌21处，组织拆除破旧违规广告17个，协助更新店招30余处。

2. 重点领域执法有力有效。聚焦自然资源、水务、住建领域开展涉案行政检查20余次，立案查处非法占地、非法采砂、无证采矿等案件19宗，没收建构筑物9669.37平方米、违法矿产品438.29吨，没收违法所得11.10万元、处罚款71.03万元；严格落实“三项制度”，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实现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率100%；组建“两违”专班，完善三级巡查防控机制，打击违建行为80起、拆除违建9处1100余平方米。

3. 城乡环境提升成效显著。完成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第二轮）、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项目（第三轮）招标并投入运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全省39个欠发达县域两项考核指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为100%、排名并列第一；购置240L分类垃圾桶4000个，1—11月清运生活垃圾40245.14吨，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成功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总投资3050万元、已到位资金2130万元），申报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总投资5229万元）。

二、机构设置

1. 机构情况。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一级预算单位，年末有独立编制机构3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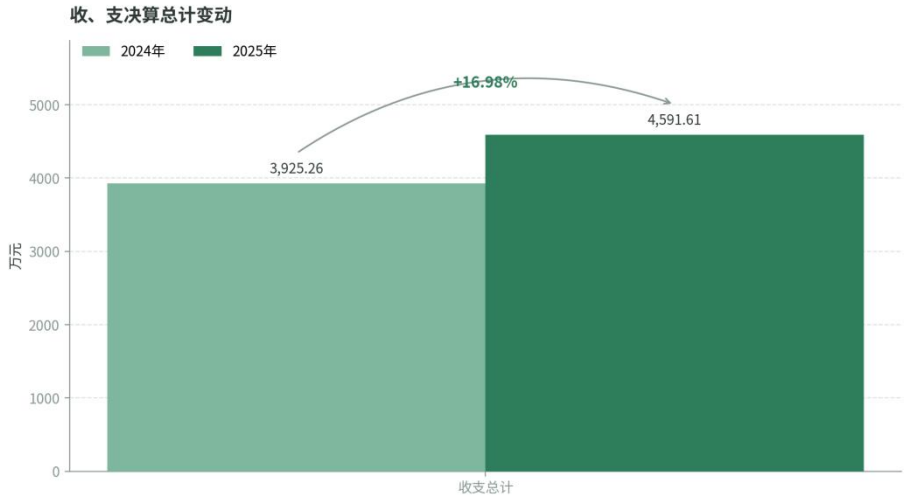
2. 人员情况。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5年末编制内实有人数48名，其中财政拨款开支人员48名、经费自理人员0名，编制外其他人员0名。在职公务员7名、在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33名、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1名、在职机关和

事业工人7名。本单位2025年调出县外4人、县内调动5人、退休6人、新参加工作6人，年末净减少5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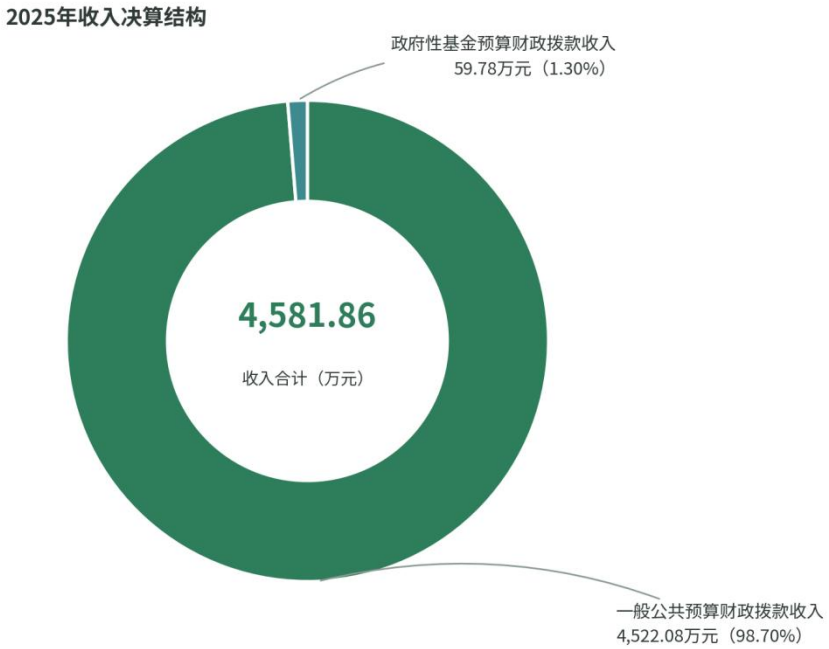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591.61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6.35 万元，增长 16.9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推进特定工作任务，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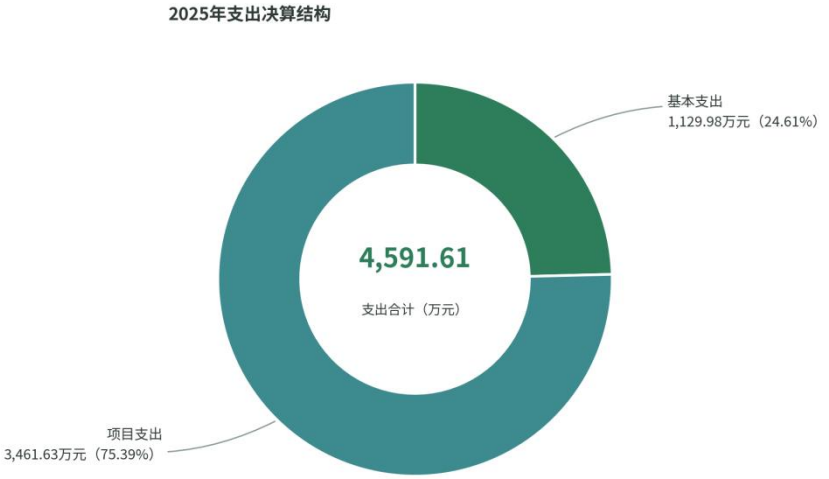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581.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22.08 万元，占 98.7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78 万元，占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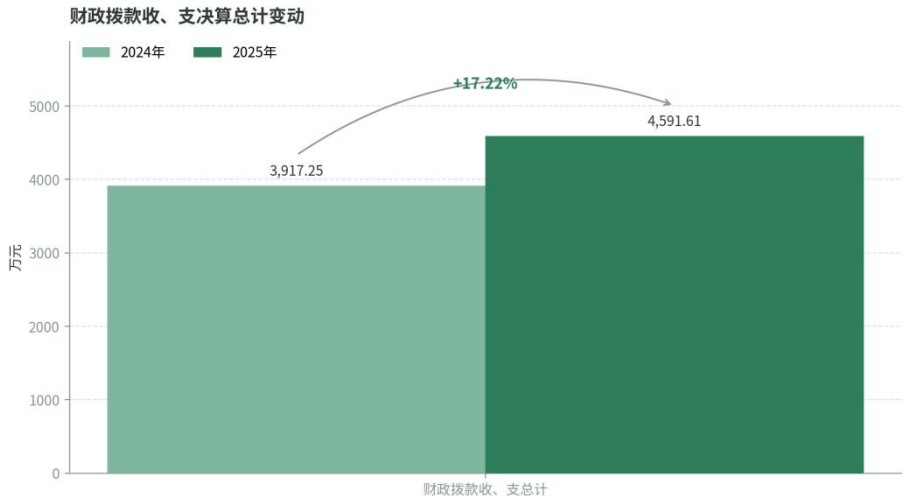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591.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29.98 万元，占 24.61%；项目支出 3461.63 万元，占 75.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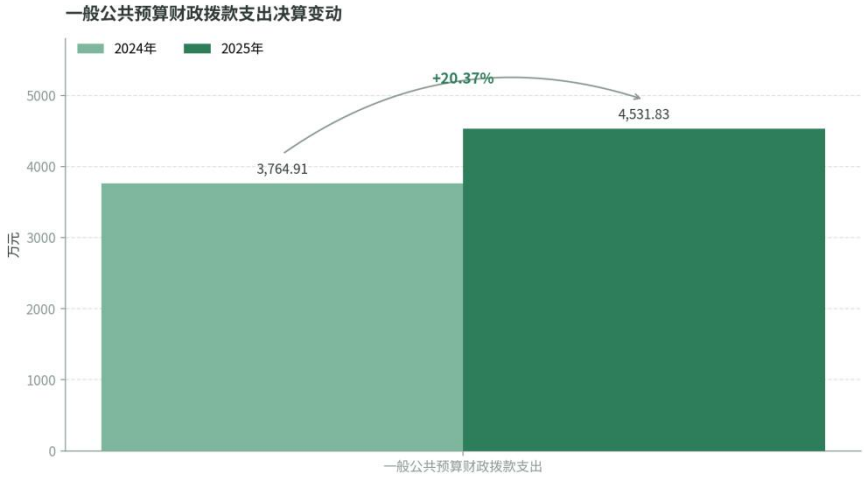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591.61万元。与2024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74.36万元，增长17.2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推进特定工作任务，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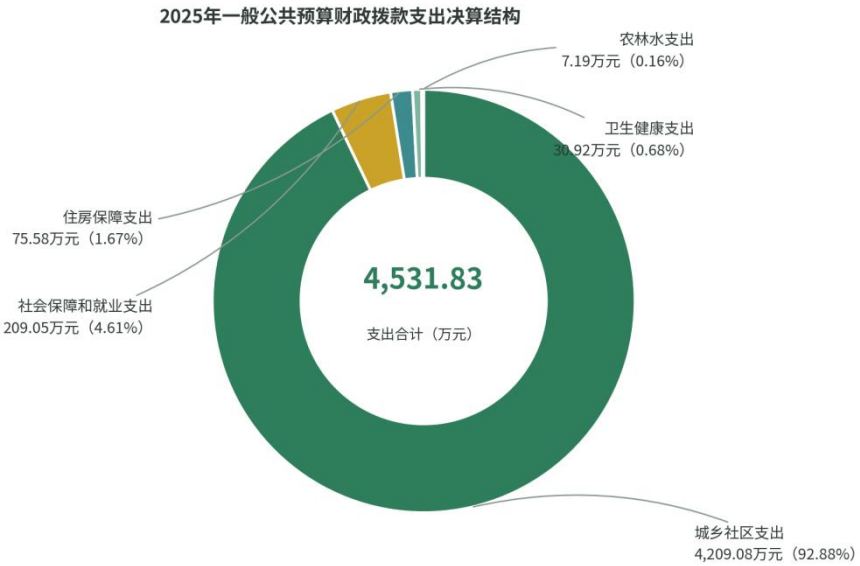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31.8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0%。与2024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66.92万元，增长20.3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推进特定工作任务，项目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31.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4209.08 万元，占 92.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05 万元，占 4.61%；住房保障支出 75.58 万元，占 1.67%；卫生健康支出 30.92 万元，占 0.68%；农林水支出 7.19 万元，占 0.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4531.83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4531.83 万元，执行率为 100%。各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0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9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07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0.3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

算数持平。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46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90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661.0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153.35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3.91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3142.03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8.72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

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19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75.58 万元，完成预算数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29.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95.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4.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 0 万元持平；比 2024 年度决算数减少 31.1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

约、杜绝铺张浪费，逐年压缩相关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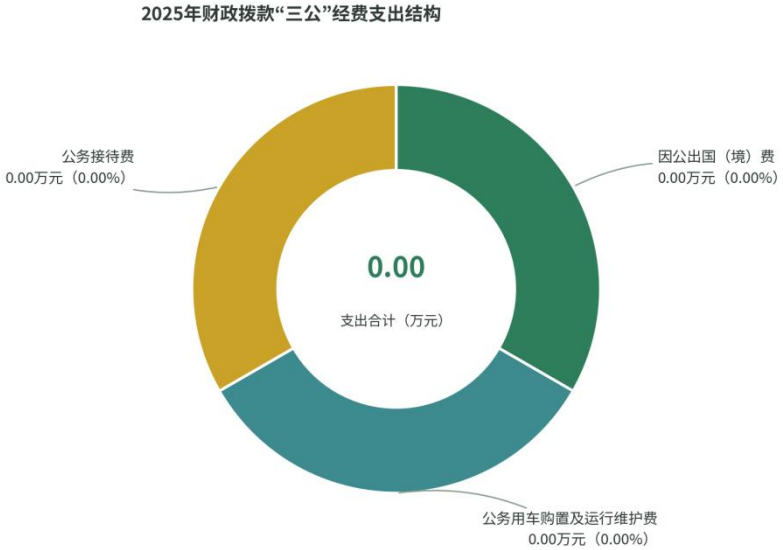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4 年度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4 年度减少 30.99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0.79 万元，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

用车9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0.12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9.78万元，比2024年度减少92.56万元，下降60.76%。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减少。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5.46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32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2024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

出 134.21 万元，比 2024 年度增加 52.31 万元，增长 63.86%。主要原因是受物价因素影响，维持正常运转的办公、水电等刚性支出成本同比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5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2023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马边垃圾填埋场围墙修复工程）、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马边城乡生活垃圾桶采购项目）、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2025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派员单位所需经费、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经费、东光环城路蚂蟥沟临时农贸市场围墙和挡墙建设项目工程、购买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巡逻车、关于解决县综合执法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室装修和购买办公用品经费、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劳务费、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费用、马边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项目、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完整性检测项目、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全县生活垃圾外运至乐山焚烧处理费、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项目、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外包服务费、项目前期经费（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执法车燃油费、综合行政执法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综述基本达到预期目标。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

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8.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

卫生（项）：指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安排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价的通知》（马边财政绩〔2026〕1号）要求，现将我局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我局于2019年3月机构改革由马边彝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变更为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为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2024年5月，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县综合执法局进行了执法体制改革，自然资源、水务、住建等3个领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责任划入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务服务中心结合我单位编制情况，将县自然资源局2号楼1层3间办公室及不动产登记大厅，3层、4层所有办公室和会议室（简称：县综合执法局第二办公区）划归至我单位使用，现第二办公区已正常运行、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和督查督办股、财务和后勤装备股3个内设机构，有下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马边彝

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二）机构职能。

1.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相关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

2.依照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城市建设、劳动保障、水政监测等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全县范围内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和行政强制权。

3.组织有关行政处罚案件的会审、听证工作；承担行政应诉工作。

4.受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的查处。

5.做好“两法衔接”工作，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的案件线索。

6.负责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检、行业整治等活动。

7.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便民服务工作。

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5年末，综合执法局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情况。公务员在职人员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在职人员32

人，机关工勤在职人员 2 人，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6 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1 人、事业工勤人员 5 名，共有临聘人员 28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收入总计为 459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581.8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9.7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 4522.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收入 59.78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情况。

本年度严格按照年初批复预算执行，各项经费支出规范有序，总体预算执行率达到 68.36%，无超预算、无违规列支情况。预算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城管执法、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业务；日常办公运行保障、项目建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重点保障核心业务与重点工作资金需求。资金使用与年度工作计划高度匹配，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稳定开展；完成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项目，项目前期正常实施推进工作，将在 2026 年全面完工并投入使用。2025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决算支出总计为 4591.6 万元，与预算基本一致。按照支出性质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1129.97 万元，项目支出 3461.63 万元。按照经济分类支出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89.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58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9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66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5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年初结转结余为 9.7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0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

本年度我单位紧扣履职效能核心目标，聚焦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境卫生、民生服务等主责主业，严格对照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统筹推进执法规范化、治理精细化、服务便民化各项工作。核心履职基本完成，重点工作落地成效，环境卫生整洁舒适，执法效能与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较好实现年度履职效能目标。

（1）市容秩序整治工作。

①常态整治占道经营。

牵头设置临时农贸市场1个、摊区2个，安置流动商贩800余人。立案查处占道经营售卖活禽案件6宗。高效办理相关“心连心”投诉38起，整治占道经营行为600余起。保障北门桥供销农贸市场顺利开市，组织联合巡查整治5次。

②重点整治油烟扰民。

开展集中排查整治2次，妥善处置相关投诉13起。牵头改造时代东光二期公共油烟管道5处，惠及周边商户40余户。③强力整治广告店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2轮，督促修复或拆除户外广告及门店招牌21处，组织拆除破旧违规广告17个，协助更新店招30余处。

（2）重点领域执法工作。

①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聚焦自然资源、水务、住建领域，开展涉案行政检查20余次。立案查处非法占地、非法采砂、无证采矿等案件19宗，没收建构筑物9669.37平方米、违法矿产品438.29吨，没收违法所得11.1万元，处罚款71.03万元。

②严肃规范执法程序。

严格落实“三项制度”，办理行政处罚案件19件，全部实现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通过率100%。

③严格落实“两违”职责。

牵头拟定《关于限期拆除县城规划区内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的通告》，组建“两违”专班，完善三级巡查防控机制。打击违建行为80起，拆除违建9处，面积1100余平米。

（3）城乡环境提升工作。

①强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完成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第二轮）、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项目（第三轮）招标并投入运营。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在全省39个欠发达县域两项考核指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行政村覆盖率、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中，我县均为100%，排名并列第一。购置240L分类垃圾桶4000个，1-11月清运生活垃圾40245.14吨（日均120.49吨），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

②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推行“易分类”模式，设置专门收集容器。牵头编制并印发实施《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

③强化项目储备申报。

成功申报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总投资3050万元，已到位资金2130万元。申报202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餐厨垃圾处理），总投资5229万元，拟争取资金3660万元。重点围绕市容环境、违法建设、违法开采、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执法覆盖度达标，执法程序、法律适用、文书制作规范性显著提升；专项整治、防患排查均按时间节点保质完成，按时办结率100%，无拖延滞后情况；生活垃圾清运率、环卫设施完好率均达98%，城市环境秩序持续优化。通过严格执法与柔性服务结合，有效规范城市公共秩序，助力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创建；心连心服务热线事件办结率100%，满意度100%，执法温度与公信力同步提升。建立常态化巡查、长效化管控机制，执法队伍专业化、执法模式化水平持续提升，为长效履职效能提升奠定基础。

2.预算管理。

年度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100%，重点项目、履职保障经费保障到位，无预算超支、虚列支出情况。预算执行进度均衡，匹配度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资金使用效益较好。个别项目预算执行前期缓慢，进度不均衡有待提升。

3.财务管理。

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准确；财务报销、支付、结算等流程合规，未违规违纪问题。财务内控机制健全，分险防控到位；财务公开、决算编制、票据管理等工作规范有序，为履职提供坚实财务保障。存在个别报销

附件完整性有待加强。

4.资产管理。

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规范，资产账实相符、台账完整；资产完好率90%，利用率稳步提升，无资产流失，闲置浪费等问题。落实资产盘点、登记、领用、报废制度，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资产配置与履职需求相适应，保障日常运转高效。资产动态管理的及时性有待加强，优化资产统筹调配。

5.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内部采购制度，应采尽采、程序合规；采购质价相符、成本控制合理，无违规采购等问题。采购验收环节的细节有待加强。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

该类项目总数2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129.97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

该类项目总数19个，涉及预算总金额5587.3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61.95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个。

1.其中100万元以下项目有14个。

（1）2024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马边城乡生活垃圾桶采购项目）49.38万元，通过采购、配置符合标

准的城乡生活垃圾桶，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设施，提升垃圾收集覆盖率与垃圾分类投放便利性，改善人居环境卫生状况，保障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正常运行。执行 49.3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经费 4.8 万元，按期完成规划调研、编制、评审全流程工作，形成合规、可落地的规划成果，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技术与管理框架，助力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执行 4.8 万元，执行率为 100%。

（3）执法车燃油费 8.88 万元，保障执法大队执法用车正常运行；执法大队执法用车定点加油、维修、维护,确保执法巡逻、应急处置、专项整治、市容管控等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执法车辆运行规范、保障有力、成本可控，提升执法效率与公共服务能力。执行 7 万元，执行率为 100%。

（4）东光环城路蚂蟥沟临时农贸市场围墙和挡墙建设项目工程 5.9106 万元，完成围墙建设施工并通过验收，完善市场安全防护与物理隔离实施，提升市场整体环境形象，保障市场经营秩序，财产安全及周边市容环境，为群众提供安全、规范、整洁的农产品交易环境。执行 5.910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5）购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巡逻车 11.66 万元，完成执法巡逻车采购、上牌及交付使用，实现执法车辆配置；有效保障巡逻覆盖范围，缩短处置时间，提升执法巡逻频次与效率，保障巡逻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满意度。执行 11.6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6）2025年度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待遇保障经费7.19万元，用于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4人的乡镇补贴、交通、生活补贴等必要支出，支持驻村干部扎根基础、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帮扶任务，提升帮扶村发展能力与群众满意度。执行7.19万元，执行率为100%。

（7）综合行政执法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18.75万元，用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秩序整治、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有效整治违法开采和修建、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改善城乡面貌与生态环境，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执行18.75万元，执行率100%。

（8）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完整性检测项目9.85万元，用于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精准定位防渗膜破损点位，排查渗漏风险隐患，保障填埋场渗滤液系统安全运行，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实现填埋场安全、规范和长效运行。执行9.85万元，执行率为100%。

（9）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85.26万元，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稳定、达标、连续处理，确保处理出水符合排放标准，有效防范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污染，维护填埋场安全规范运行，实现生态环境安全与公共卫生保障目标，为确保稳定运维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执行85.26万元，执行率为90.87%。

（10）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马边垃圾填埋场围墙修复工程）9.75万元，用于加强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

完成垃圾填埋场破损围墙修复、加固与翻新，消除围墙坍塌、人员随意进入等安全隐患，执行 9.75 万元，执行率为 100%。

（11）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费用 180 万元，用于支付终止马边县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权及 BOT 协议相关费用，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用，实现特许经营终止工作平稳闭环。执行 180 万元，执行率 100%。

（12）关于解决县综合执法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室装修和购买办公用品经费 27.84 万元，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县综合执法局进行了执法体制改革，自然资源、水务、住建等 3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责任划入县综合执法局。县公务服务中心结合我单位编制情况，将县自然资源局 2 号楼 1 层 3 间办公室及不动产登记大厅，3 层、4 层所有办公室和会议室（简称：县综合执法局第二办公区）划归至我单位使用，为保障第二办公区正常运行、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用于公室装修改造及办公用品采购、验收、配发；办公环境整洁规范、功能布局合理；办公设备配置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厉行节约；干部职工办公条件明显改善，工作满意度提升。执行 27.84 万元，执行率 100%。

（13）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项目 57.58 万元，通过更新渗滤液处理核心设备与配套设施，提升渗滤液处理效率与稳定达标能力，消除设备老化带来的环保风险，保障填埋场渗滤液达标处理，保护区域水环境与土壤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运行。执行 57.58 万元，执行率 100%。

（14）项目前期经费（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备

更新领域）18 万元，保障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成果文件符合行业规范和审批要求，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严格控制项目前期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保障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按期启动实施。本年度执行 18 万元，执行率 100%。

2.100 万以上项目:

（1）全县生活垃圾外运至乐山焚烧处理费 122.21 万元，用于全县生活垃圾转运至乐山焚烧处理费用,根据每吨生活垃圾处理费 28.8 元，每月据实结算，做到日清月结资金使用规范；提供舒适、干净生活环境，提升群众对生活满意度。执行 122.2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外包服务费 1446.32 万元，用于按照全县约 95.8587 万平方米的县城区环卫作业面积进行环卫作业。负责县城区公厕保洁维护管理；负责城区环卫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打扫；负责县城区北门桥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执行 1446.32 万元，执行率为 100%。

（3）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劳务费 157.94 万元，用于保障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补贴、年终绩效，稳定基层环卫和辅助执法队伍，提升环卫管理质效、车辆保障能力及执法辅助工作水平，维护公共环境秩序与单位日常运转，提升临聘人员满意度。执行 157.9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4）马边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项目 1236 万元，用于负责全县 113 个村、社区生活

垃圾收运工作，以“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模式开展全县生活垃圾转运，并将全县生活垃圾清运至乐山进行焚烧处理，保障全县人民生活干净舒适。执行1236万元，执行率为100%。

（5）2025年第一批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项目预算2130万元，用于马边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3050万元，项目对原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压缩设备以及环卫车辆等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更新城乡生活垃圾压缩系统1套、垃圾集装箱10个、压缩箱体20个、生活垃圾转运车14辆、新能源生活垃圾收集车20辆、新能源生活垃圾收运车10辆等。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转运能力达到120吨/天。本年度执行4.32万元，执行率0.2%，该项目为本年度年底开工，两个年度项目，预计将在2026年6月全部完工结算。

①项目决策。

项目符合部门职能，立项程序规范，政府批复、党组会议纪要等依据充分。围绕决策程序、目标设置、项目入库进行绩效分析。目标清晰、可量化，与单位年度任务匹配。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完整、可考核。预算测算依据充分，与工作内容匹配，无虚列。②项目执行。实际预算与支付金额真实合规，进度合理。专款专用、审批流程规范，无挤占挪用、超范围开支，管理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实施流程规范，按照规定执行采购、招标程序，资料完整。

③目标实现。

本单位人员类项目按照单位在职职工的数量进行了预算编制，按时发放员工工资，申报缴纳职工五险一金，及时保障职工福利

待遇。本年度无拖欠员工工资福利的情况。运转类项目按照单位的人员规模进行预算编制保障单位的日常办公需求，本年度我单位机关运转正常。本年度我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47.13 万元，决算数 1129.97 为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7.91%；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1 万元，决算数为 3461.6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566.34%。所有项目和资金均按照按照县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根据上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调整本年度绩效目标，做到科学合理、细化量化目标。对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并申报、编报预算、计划实施、额度下达、资金支付的流程进行处理，本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超过预期目标，做到了按实按事支付，资金无违规乱用情况。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内部应用相对成熟，公开逐步规范，整改基本闭环，在推动履职、提升环境质量、规范执法行为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部门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制定了相关制度，内部管理有序，项目管理体系完善，我局绩效评价项目不属于县财政组织的重点项目；对于我局组织自评项目，我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项目实施强化了落实，对绩效评价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的进行了整改，按照县级财政部门要求，在政府门户网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我单位预算决算报送及时、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

监控和绩效自评等工作全部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编制、评价、报送，本年度机关运行成本也控制在预算内，无超预算、无预算支出的情况，部门支出较为科学、合理、规范，确保了部门职能的有效履行，达到了预期的效果。评价结论：优秀。

（二）存在问题。

本年度个别项目支出进度较慢，资金执行率低。预算编制股室与项目实施股室间还需加强沟通，以便更加精准的核算各项开支。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对需要调剂的预算项目资金及时申请调剂，确保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进度划拨资金，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提高项目执行率，资金支付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管理。

2.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细化项目支出分类和动态监管项目支出进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草案，及时与县财政局进行沟通协调，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及时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3.加强预算编制股室与项目实施股室间的沟通配合，更精准核算各项开支，积极推动工作进度，加快工作推进，确保预算执行进度。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4 月 22 日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年度）

附件3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3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马边垃圾填埋场围墙修复工程）	年度：	2025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75	9.75	1
其中：财政拨款	9.75	9.7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全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新一轮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完成垃圾填埋场破损围墙修复、加固与翻新，消除围墙坍塌、人员随意进入等安全隐患，保障垃圾填埋场封闭管理合规运行，确保工程质量达标、资金使用规范。	按期完成围墙修复施工任务，达到设计与验收标准，围墙结构稳固、封闭完整，安防与环保防护功能显著提升；项目验收合格，资金使用合规高效，周围群众满意度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围墙修复设施数量	一套	一套	15	15	
	质量指标	围墙封闭完整性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和资金拨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105%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效果	≦71.1万元	≦71.1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区公共安全保障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生态环境受影响程度	大幅降低	大幅降低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6%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城乡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马边城乡生活垃圾桶采购项目）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9.38	49.38	1
其中：财政拨款	49.38	49.3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城镇建设品质、综合承载力和环境秩序管理水平，助力城乡融合发展；推动农村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通过采购、配置符合标准的城乡生活垃圾桶，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设施，提升垃圾收集覆盖率与垃圾分类投放便利性，改善人居环境卫生状况，保障城乡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正常运行，提高群众满意度与环境治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 240L 生活垃圾桶数量	4000 个	4000 个	15	15	
	质量指标	垃圾桶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按时交货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	≦72 万元	49.38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垃圾收集设施完善程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效率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力城乡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运行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6%	98%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	年度：	2025 年-2026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30	4.32	0.002028169
其中：财政拨款	2130	4.32	0.00202816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马边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 3050 万元，项目对原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压缩设备以及环卫车辆等进行更新改造，包括更新城乡生活垃圾压缩系统 1 套、垃圾集装箱 10 个、压缩箱体 20 个、生活垃圾转运车 14 辆、新能源生活垃圾收集车 20 辆、新能源生活垃圾收运车 10 辆等。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转运能力达到 120 吨/天。	完成年度计划内的实施改造与设备更新任务，规范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流程，提升设施运行效率与垃圾处理能力，降低群众投诉率，提高垃圾分类，改善人居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0.02028169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新能源生活垃圾收集车	20 辆	20 辆	4	4	
	数量指标	更新城乡生活垃圾压缩系统	1 套	1 套	4	4	
	数量指标	更新生活垃圾转运车	14 辆	14 辆	4	4	
	数量指标	更新垃圾集装箱	10 个	10 个	3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建设工期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3050 万元	≦305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会公共设施	优良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垃圾收集率，人居环境提升	优良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带动材料、技术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垃圾处理收益，改善垃圾分类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区域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派员单位所需经费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19		7.19		1		
其中：财政拨款	7.19		7.19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乡镇补贴、交通、生活补贴等必要支出，支持驻村干部扎根基础、巩固脱贫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基层治理、为民办事服务等帮扶任务，提升帮扶村发展能力与群众满意度。			足额保障驻村干部乡镇补贴、交通与生活补助，确保人员全脱产、常态化驻村，履职到位。规范经费使用，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合规、高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派驻驻村第一书记人数	2 人	2 人	8	8	
	数量指标	派驻驻村工作人员人数	2 人	2 人	7	7	
	质量指标	驻村人员到岗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经费开支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拨付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年度帮扶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年度驻村经费控制	1.96 万元	1.96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内	7.85 万元	7.85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扶村帮扶覆盖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驻村帮扶提供人才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扶成果长效巩固机制	逐步建立	逐步建立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两委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经费	年度：	2025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8	4.8	1
其中：财政拨款	4.8	4.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编制，明确污染防治目标、路径、任务与保障措施，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全流程管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资源化利用水平，降低环境污染风险，为城市建筑垃圾长效管控提供科学依据。	按期完成规划调研、编制、评审全流程工作，形成合规、可落地的规划成果，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技术与管理框架，助力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文本	1 套	1 套	15	15	
	质量指标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省市建筑垃圾管理与环保政策要求	符合	符合	8	8	
	质量指标	规划编制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规划编制报告交付	≦30 天	30 天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规划编制总费用控制在预算内	≦4.8 万元	4.8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无超支、无违规使用情况	合规	合规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	1 项	1 项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支撑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对规划成果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东光环城路蚂蟥沟临时农贸市场围墙和挡墙建设项目工程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9106	5.9106	1
其中：财政拨款	5.9106	5.9106	1
其他资金			#DIV/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因张坝农贸市场进行维修暂停使用，为解决群众菜篮子问题，方便群众蔬菜、水果等农贸产品买卖。避免此路段因蔬菜交易出现人车混行、交通堵塞安全问题，新建围墙和挡墙，形成东光环城路蚂蟥沟临时农贸市场。	按期完成围墙建设施工并通过验收，完善市场安全防护与物理隔离实施，，提升市场整体环境形象，保障市场经营秩序，财产安全及周边市容环境，为群众提供安全、规范、整洁的农产品交易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制）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实心砖围墙	17.26 立方米	17.26 立方米	15	1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5.9106 万元	5.9106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贸市场安全防护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环境卫生整洁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群众购物安全与便利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6%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购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巡逻车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1.66	11.66	1
其中：财政拨款	11.66	11.6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城市市容等方面工作正常运行，提升我单位执法效率、增强执法能力、增强综合执法形象、增强公众对综合执法部门的信任和认可。根据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购买 2 辆全封闭式电动巡逻车，每辆巡逻车价格控制在 60000 元以内，合计 120000 元。	按期完成执法巡逻车采购、上牌及交付使用，实现执法车辆配置；有效保障巡逻覆盖范围，缩短处置时间，提升执法巡逻频次与效率，保障巡逻工作正常开展，提升群众对城市管理工作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百分制）		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封闭式电动巡逻车	2 辆	2 辆	8	8	
	数量指标	完成车辆上牌、保险、配套装备配置	2 套	2 套	7	7	
	质量指标	车辆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完好使用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采购交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车辆按期投入执法执勤使用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	≦12 万元	11.66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单车采购成本控制在合理标准区间	≦6 万元	5.8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市容秩序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执法队伍装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执法满意度	≥95%	96%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关于解决县综合执法局第二办公区办公室装修和购买办公用品经费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84	27.84	1
其中：财政拨款	27.84	27.84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第二办公区办公室装修改造和必要办公用品、设备购置，改善办公环境、完善办公条件，提升办公效率，保障单位日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营造安全、整洁、高效的办公环境，为各项业务工作正常运转提供硬件支撑。	按期完成办公室装修改造及办公用品采购、验收、配发；办公环境整洁规范、功能布局合理；办公设备配置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资金使用规范合规，厉行节约；干部职工办公条件明显改善，工作满意度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扣分

					权重（百分制）		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的第二办公区可容纳 50 人同时办公	50 人	50 人	15	15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的采购和办公楼的装修验收合格率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办公用品的采购和办公楼的装修的及时率	≧99%	≧99%	15	15	
	成本指标	该项目整体经济成本	≦83 万元	≦83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责任合并到综合执法大队，综合执法便捷高效率	≧98%	≧98%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办公时间	15 年	15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劳务费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7.94	157.94	1
其中：财政拨款	157.94	157.94	1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文明劝导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补贴、年终绩效，稳定基层环卫和辅助执法队伍，提升环卫管理质效、车辆保障能力及执法辅助工作水平，维护公共环境秩序与单位日常运转，提升群众满意度。	保障环卫管理人员、驾驶员、文明劝导员及执法协管人员工资、保险、加班补贴、年终绩效，稳定基层环卫和辅助执法队伍，提升环卫管理质效、车辆保障能力及执法辅助工作水平，维护公共环境秩序

				与单位日常运转，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岗驾驶员人数	2 人	2 人	5	5	
	数量指标	保障在岗环卫管理人员人数	4 人	4 人	5	5	
	数量指标	保障在岗执法协管人员人数	24 人	24 人	5	5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拨付临聘人员经费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人员劳务费发放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临聘人员经费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执法协管工作规范率	≧98%	≧98%	5	5	
	成本指标	成本可控	≦160 万元	≦160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严格按照要求支付，严控财政资金使用风险	≦160 元	157.94 万元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与城市管理能力	≥1 年	≥1 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项目相关费用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
其中：财政拨款	180	180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有序完成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协议终止相关工作，通过支付清算、资料归档等必要费用，保障特许经营权终止工作合法合规，平稳推进，实现填埋场规范关停，为后续垃圾处理方式转型、无害化处置奠定基础。	按期支付终止马边县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权及 BOT 协议相关费用，资金使用规范、专款专

				用，实现特许经营终止工作平稳闭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特许经营协议终止份数	1 份	1 份	8	8	
	数量指标	补偿费用支付笔数	3 笔	3 笔	7	7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符合终止合规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协议终止按时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支付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在预算内	≦180 万元	≦180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补偿费用控制在协议约定	≦540 万元	≦54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周边群众投诉率	≦5%	≦5%	8	8	
	生态效益指标	渗滤液达标排放率	100%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长效机制建立	是	是	6	6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6%	≧96%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马边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城乡生活垃圾转运乐山焚烧处理项目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36		1236		1
其中：财政拨款	1236		123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全县生活垃圾日处理量在 95 吨以上，并将全县生活垃圾转运至乐山焚烧处理。			按期建立村收集、镇中转、县外运、市焚烧一	

				体化闭环处置体系，实现农村和城乡生活垃圾全覆盖收集、密闭转运、无害化焚烧处理，提升人居环境质量，降低环境污染，保障城乡环卫均等化，群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涉及乡镇 15 个、行政村（社区）113 个	15 个	15 个	7	7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转运涉及行政村（社区）	113 个	113 个	8	8	
	质量指标	生活无害化处理率	98%	98%	8	8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按作业频次要求	定性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垃圾转运的及时性	≥95%	98%	5	5	
	成本指标	生活垃圾单位焚烧处理成本	28.8 元/吨	28.8 元/吨	5	5	
	成本指标	年度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	基本消除	基本消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运维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随访调查受益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完整性检测项目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85	9.85	1

其中：财政拨款	9.85	9.8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专业技术手段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衬层完整性检测，精准定位防渗膜破损点位，排查渗漏风险隐患，保障填埋场渗滤液系统安全运行，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实现填埋场安全、规范和长效运行。	完成填埋场区域防渗层全覆盖检测，形成完整检测报告，为隐患提供技术支撑，降低渗滤液渗漏污染风险，提升填埋场环境管理规范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渗膜检测服务范围	17923.34 平方米	17923.34 平方米	7	7	
	数量指标	出具防渗完整性检测报告	1 份	1 份	8	8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准确率	≧98%	≧98%	7	7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检测报告按期提交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检测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9.85 万元	9.8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填埋场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渗滤液破损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渗滤液渗漏污染分险降低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单位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运营服务费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5.26	85.26	1
其中：财政拨款	85.26	85.26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稳定、达标、连续处理，确保处理出水符合排放标准，有效防范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污染，维护填埋场安全规范运行，实现生态环境安全与公共卫生保障目标。	确保稳定运维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为了使城市环境清洁、卫生和有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提升城市品味，营造舒适的人居环境，符合群众现实利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 1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和 18 个生活垃圾中转站产生的渗滤液	19 个	19 个	15	15	
	质量指标	渗滤液处理出水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运营服务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月运营服务费	≦7.1111 万元	≦7.1111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营服务成效，规范处置达标排放，营造舒适的人居环境。	定性：优良差	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渗滤液无直排、无渗漏污染	符合环保要求	符合环保要求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马边人民群众营造干净舒适、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提升县城品质和人居环境。	≥3 年	≥3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围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县生活垃圾外运至乐山焚烧处理费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22.21		122.21	1
其中：财政拨款	122.21		122.21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建立并稳定运行全县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密闭外运。规范焚烧处置体系，确保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应收尽收，无害化处理，有效消除垃圾乱堆乱放和简易填埋带来的环境风险，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安全，提升群众满意度。	全县生活垃圾转运至乐山焚烧处理费用,根据每吨生活垃圾处理费 28.8 元，每月据实结算，做到日清月结资金使用规范；提供舒适、干净生活环境，提升群众对生活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量	≧115 吨	≧115 吨	15	15	
	质量指标	保障我县生活干净舒适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吨生活垃圾处理费 28.8 元，每月据实结算。	28.8 元/吨	28.8 元/吨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每日对全县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后，对全县生态环境影响	定性：明显改善	定性：明显改善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每日对全县生活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后，可让全县人民生活在干净舒适的环境中	定性：优良	定性：优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马边彝族自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更新项目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7.58	57.58	1
其中：财政拨款	57.58	57.5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更新渗滤液处理核心设备与配套设施，提升渗滤液处理效率与稳定达标能力，消除设备老化带来的环保风险，保障填埋场渗滤液达标处理，保护区域水环境与土壤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运行。	完成渗滤液处理关键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实现系统稳定运行，渗滤液处理量满足填埋场实际产生需求，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设备运行故障显著下降，运维成本合理可控，周边生态环境与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渗滤液处理核心设备	1 套	1 套	8	8	
	数量指标	工程安装质量合格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质量指标	出水水质达标率	≥98%	98%	9	9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时效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整个项目更新经济成本可控	≦70 万元	57.58 万元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助力生态文明建设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渗滤液污染物减排量	达标	达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周围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县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外包服务费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446.32	1446.32	1
其中：财政拨款	1446.32	1446.32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次环卫作业区域面积约为 958587 平方米，目标 1、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为人民群众营造干净舒适、环境优美的宜居城市；目标 2、为了使城市环境清洁、有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目标 3、提升县城品质，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县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公厕运维、环卫设施管护等作业市场化、专业化、常态化，提升环卫作业质量，和效率，改善城区人居环境，保障市容整洁有序，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就业人员	≥231 人	≥231 人	8	8	
	数量指标	清扫保洁面积	≥958587 平方米	≥958587 平方米	7	7	
	时效指标	垃圾收集容器的投放和管护；公厕管护；小广告清理的及时性	≥95%	≥95%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8%	≥98%	8	8	
	质量指标	规定作业范围	全覆盖	全覆盖	7	7	
	时效指标	清扫保洁、道路冲洗、洒水降尘的及时性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成效	有效提升县城品质，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有效提升县城品质，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县城品质，改善群众人居环境。	≥3 年	≥3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经随访调查受益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金额（2025-2027年）	≤4440万元	≤4440万元	5	5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可控率	≤5%	≤5%	5	5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90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项目前期经费（2025年第一批超长期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领域）	年度：	2025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
其中：财政拨款	18	1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前期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完成可研、设计等必要前期工作，形成完整、合规、可落地的前期成果，为项目顺利开工建设和规范实施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和管理保障。	按期完成项目前期各项工作，成果文件符合行业规范和审批要求，通过相关部门评审；严格控制项目前期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保障生活垃圾分类与处理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按期启动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份	1份	15	15	
	质量指标	前期成果文件合格率	100%	100%	8	8	
	质量指标	设计方案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优良	优	7	7	
	时效指标	成果文件按期交付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前期经费控制在批复预算内	18万	18万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科学决算、规范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1份	1份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后续工程建设提供依据	1 份	1 份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对项目前期服务满意度	≧95%	98%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执法车燃油费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88		8.88		1		
其中：财政拨款	8.88		8.88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执法大队执法用车正常运行；执法大队执法用车定点加油、维修、维护,确保执法巡逻、应急处置、专项整治、市容管控等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执法车辆运行规范、保障有力、成本可控，提升执法效率与公共服务能力。			保障执法大队执法用车正常运行；执法大队执法用车定点加油、维修、维护,确保执法巡逻、应急处置、专项整治、市容管控等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实现执法车辆运行规范、保障有力、成本可控，提升执法效率与公共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用车正常运行数量	4 辆	4 辆	10	10	
	质量指标	保证执法用车出行正常运行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执法用车燃油费	≦10 万元	≦10 万元	15	15	
	成本指标	执法用车维修费	≦2 万元	≦2 万元	15	15	
	成本指标	执法用车维护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用车出行安全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规定执法用车标准及时派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执法用车各项运行保障满意度	≥95%	≥95%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县级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与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		年度：	2025 年			
主管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	马边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75		18.75		1		
其中：财政拨款	18.75		18.75		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行使城市管理、自然资源、水务、住建领域的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责用于城市管理、下乡下村综合行政执法、行政检查、违法事实认定涉及的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或者认定等，以提升城乡治理能力和人居环境品质为核心，有效整治违法开采和修建、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			通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市容秩序整治、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有效整治违法开采和修建、乱搭乱建、占道经营等突出问题。改善城乡面貌与生态环境，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权重（百分制）	得分	扣分原因分析
得　分					100	100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联合巡查整治	≧5 次	5 次	8	8	
	数量指标	整治占道经营行为	≧200 件	≧600 件	7	7	
	质量指标	执法程序合法合规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投诉举报按时处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环境问题响应处置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专项整治行动按期完成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规范、节约、高效	优	优	5	5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严格控制在年度预算内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市容秩序	明显规范	明显规范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违法行为得到震慑	有效	有效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管理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	稳步增强	稳步增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城市管理和环境治理满意度	≧90%	≧90%	10	10	

说明：1.预算执行率得分=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 分；

2.“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一共 90 分，对应的是一体化系统中单位编制的项目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